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莊幸諺

電話：02-7749-3644

電子信箱：trico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育字第112100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、徵選海報（1121003042-0-0.odt、1121003042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「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研發應用與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辦理之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國民中學學習扶助教學人員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0784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

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(三)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(六)重要期程：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三、紙本徵選海報將另行郵寄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師資培育大學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專業發展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